捐款(註1)

是

業務機關應訂定管理運用要點或執行計畫函報財政局同意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管理委員會

業務機關得訂定管理運用要點或執行計畫函報財政局同意

業務機關應訂定管理運用要點或執行計畫函報財政局同意，並應設置管理委員會

START

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

指定用途捐款

註1：業務機關不得接受與機關執行業務相關者之捐款。捐款除法規或業務機關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附有條件或涉及增加本府經費負擔。

註2：捐款者指名受贈人之代轉性質捐款，業務機關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 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
統一解繳市庫或

各該特種基金專戶

END

業務機關拒絕接受

END

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；每年實施內部查核作業

END

否

否

是

捐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

是

捐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

是

依捐款者指定用途，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

接受捐款，並開立收款收據(註2)

否

是

接受捐款，並開立收款收據

否